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9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36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9年5月6日的會議。